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六十六至
七百六十八

刑部

禮律祭祀

禮律儀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六

刑部

禮律祭祀

祭享祭祀典

毀大祀

神祇

丘壇代致

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祭享○凡

天

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

豫先告示諸衙門

會知者答五十

因不告而失誤

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

誤之人。

亦杖一百。

若

傳

百官

齋戒。

制與

百官

已受誓戒而

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與筵燕者。皆罰俸

錢一月。其

所知

百官

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

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

於外

不宿淨室。

致齋

於內

不宿本司者。並罰俸

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

百。若奉大祀。

在滌

犧牲。

主司

犧牲

所官

饅養不如法。

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謹案不宿淨室下。原文有罰俸錢半月五字。雍正三年奏准。今無罰俸半月之例。因刪去。於下文罰俸。○附律一條。凡錢一月上加並字。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大祀前三月。以犧牲
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

地

太社

太稷也。

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

日夕

月

風雲雷雨

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

關帝

文昌

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

神。惟

帝王陵寢及

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謹案

以上二條均係原例。咸豐年間。升

文昌為中祀。今補入。

○一。

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内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一。每年

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内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五

年定例乾隆五年以律例內毋庸登錄奏准刪除。

○一凡陪祭致齋各

官。不理刑名。不辦事。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

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

禱。不報祭。不祭墓。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五年因與前條重複。刪。

毀大祀

丘壇○凡大祀

丘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誤。

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

杖九

七。徒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

神御

兼

太廟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坐。

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附律一條。

天

地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

田禾耙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槍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拏交

部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致祭祀典

神祇○凡

各府州縣

社稷

山川

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先代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

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

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非祀

典所載

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

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

先聖先賢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

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

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謹案

先聖先賢四字雍正三年奏准

改在忠臣烈士上

褻瀆神明○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

天鐙

告天

七鐙

拜斗

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

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

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

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

者。與同罪。○附律一條。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

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

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

為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

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

係原例。乾隆五年。刪姦婦入官為婢句。。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

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

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

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

○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游花費者。照

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迎神賽會。

下條另有正律。男女嬉游花費。已有罪坐縱令之律。此條刪。

○歷年天聰五

年

諭。凡喇嘛班第居城外清淨寺廟焚修。不許容留婦人。違者勒令還俗。其有施齋於喇嘛班第者。許令男人饋送本寺。若婦人私邀喇嘛班第到家者。以姦論罪。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婦女不許私入寺廟燒香。違者治以姦罪。旁人能緝首者。罰本犯銀十兩給之。○康熙六年議准。喇嘛所住寺廟。若容留婦女行走者。將喇嘛班第鞭一百。其婦之夫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夫婦各鞭一百。若喇嘛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

喇嘛班第與本婦俱處絞。該管之大喇嘛。罰牲
三九。札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
九。入官。其不稟明大喇嘛。於所往處過宿者。革
除喇嘛班第入官。留宿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
平人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丈夫出外。婦人
私請喇嘛班第到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
稟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婦人私入
寺廟燒香者。照律治罪。拏首之人。照例給賞。若
家僕出首者。照首主例治罪。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

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

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

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

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附律條例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

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叅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十六年將屬軍衛者四句改為發近邊充軍又增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二句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

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

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